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廖慶安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2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34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」第5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8年7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342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)



基隆市政府 108/07/15



1080151789